

清代四川津贴与捐输的兴起及其制度演进*

李庆宏 刘诗古

内容提要:田赋及其附加税是经济史研究的一个基本议题。清代四川津贴由地方官自行按粮摊征到征银,如同田赋正额;捐输从地方官劝捐到按粮摊征。咸同以降,川省财政支出日益加增,四川总督按年奏征津贴与捐输几成定例,可视作“非正式”的田赋附加税。晚清四川学额、中额增长,实由津贴与捐输“合力”所致。基层州县津贴与捐输的征解,往往由乡村职役、衙门差役共同完成,与地丁银征解系统无殊。受行政与财政改革、地方权势转移、办理地方公事等影响,基层州县津贴与捐输的经收公局及其局士构造均有变化。津贴与捐输制度,为审视晚清社会变迁与财政结构变动、中央与地方的互动提供了重要切入点。

关键词:四川 津贴 捐输 财政结构 社会变迁

一、问题与资料

津贴与捐输,常见载于四川地方志等文献。晚清时人认为津贴与捐输既按粮摊征,便与田赋正供无异。^①民国地方志编纂者则将清代四川田赋分成四类,即地丁银、条粮、津贴、捐输。^②清至民国的知识精英,皆视津贴、捐输(简称“津捐”)为田赋。^③

对于四川的津捐,学界早有关注。民国学者将津捐视作清代中后期出现的一种新筹款方式,强调其对四川财政的重要性,以及对人民田赋负担的影响。不过,是时学者研究的重点多放在民国财政或田赋上,对津捐只作了简要的论述。贾士毅认识到,嘉庆时期四川捐输、津贴已成清廷的一项特款收入。咸丰以降府库已绌,雍正时期确立的度支章程已不能遵守,四川的按粮津贴与各省捐输成为朝廷应急的重要款项。光绪十年,按粮津贴与捐输被列为常例征收。光绪末年,四川又被摊派赔款新捐。^④彭雨新等以《东华录》与地方志为主要史料,概述了津捐的由来及其对田赋税率的影响。他们认为,咸同以来因军需浩繁等,相继开征津贴、捐输与新捐输,皆随地丁银带征。其初本属临时加派,后因饷额日增,历年相袭,遂成常赋。津捐、新捐输加征不但加重了人民负担,而且加深了税负

[作者简介] 李庆宏,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博士研究生,厦门,361005,邮箱:630887984@qq.com。刘诗古,北京大学历史学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中心副教授,北京,100871,邮箱:shiguliu@pku.edu.cn。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清代南部县宗教与乡土社会研究”(批准号:18BZS076)的阶段性成果之一。本文先后在“新史料与新史学——武汉大学第七届路珈史学博士论坛”(2020年10月)、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第十二届“青年学者论坛”(2022年4月)以及“第四届中国经济史青年学术研讨会”(2022年8月)上宣读,感谢陈锋、徐斌等老师提供的宝贵修改建议。此外,还要特别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修改意见。

① 光绪《铜梁县志》卷首《凡例》,《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42册,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591页。

② 民国《长寿县志》卷3《食货》,《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374号,成文出版社1976年版,第150页。

③ 津贴与捐输,在地方志、奏稿等史料中常以“津捐”连用。目力所及,“津捐”较早见于光绪元年(1875)十一月四川总督吴棠的一份奏折中:“前收之津捐、厘金,均系随到随支,毫无储积。”参见王先谦、朱寿朋编:《东华录东华续录》第1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62页。四川地方志的编纂者,亦以“津捐”来叙述加广学额、中额。寓目所至,光绪四年(1878)编纂的《重修彭县志》较早确切指出“津捐”加广学额的时间:“咸丰七年,大宪因津捐有成数,奏请加定额二名。”参见光绪《重修彭县志》卷4《学校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10册,第98页。因此,为行文方便,下文亦常将二者连用。

④ 贾士毅:《民国财政史》,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10、13—14、16、19、23—24页。

不均。^① 伍丹戈着眼财政制度的变迁,认为四川独有的田赋附征津贴及新旧捐输是咸同以来新增的捐税,为此创设了新的税务行政机构(公局)。^②

民国之后,研究者仍主要从财政与田赋的角度阐述津捐,不过在视角与史料上有所推进。^③ 何汉威认为四川能够应付日益浩繁的开支,主要缘于田赋的浮收与增加食盐等税厘,而田赋浮收以津捐为主。何氏还从清初以来四川田赋税率较低与经济发展迅速两个角度,解释了“津捐使田赋征额增加甚巨,但却没有引发川人反对”的问题。进入20世纪后,四川总督依然从增加原有税项税额与增开新税两个方面应对日趋庞大的支出,如新加捐输与铁路租股。^④ 陈锋较早对清初至鸦片战争前的军费有系统研究。他将军费分为常额军费与战时军费两种,后者具有情势乱、需款急、支销杂、费用巨的特点。清代历朝筹办军费措施略有不同,主要可归结为五类,其中一类是赋税(田赋)的预征与加征。康熙至鸦片战争前,新的田赋征收主要有三种,其中之一即为乾嘉道时期四川的加征津贴银。^⑤

此外,津捐还引起了一些海外汉学家的注意。岩井茂树认为,津贴是原额财政下的一种非法定的附加性、追加性征税,属于正额外财政。^⑥ 白莎(Elisabeth Kaske)在新近的一项研究中引入债权人与债务人的视角,以《巴县档案》为主要史料,透过税收(津捐、新捐输)与公债(铁路租股)探讨了晚清四川政府与乡绅关系的转变。就税收而言,作者侧重论述了捐输在地方绅士参与下的运作,认为捐输议叙(如授予职衔,加广学额^⑦、中额^⑧)与预解制度(议粮)的推行,促使政府和乡绅建立起兼具象征与经济意义的新关系(具有义务性、互惠互利的特点),也使地方政府成功地增收捐输。^⑨

由此看来,津捐与军政、财政、学政等均有关联。现有研究多将津捐当作田赋附加税,忽视津贴由征无定额向征银如地丁银正额、捐输从地方官劝捐到按粮摊征的流变。此外,研究者着重考察捐输对四川永广学额与中额增加的影响,^⑩忽略津贴在其中的作用。与此同时,学者就财政意义上的津捐有充分关注,但对基层州县征解、经收津捐的动态进程着笔较少。^⑪ 有研究已注意到,津贴与捐输

① 彭雨新、陈友三、陈思德:《川省田赋征实负担研究》,商务印书馆1943年版,第19—23页。

② 伍丹戈:《四川地方财政制度的历史考察》,《四川经济季刊》第2卷第3期(1945年)。

③ 彭泽益:《19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清朝财政危机和财政搜刮的加剧》,《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22、123、126页;张芳笠:《清代四川田赋附加和摊派》,《财经科学》1980年第3期;魏瀛涛等主编:《四川近代史》,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33—38页;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53—155、159—164页;梁勇:《清代州县财政与仓政关系之演变—以四川为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4期;吴昌稳:《从受协到协协——咸丰年间四川财政地位的转换》,《历史教学》2008年第16期;赖骏楠:《清末四川财政的“集权”与“分权”之争:以经征局设立及其争议为切入点》,《学术月刊》2019年第8期;刘文远:《“借资民力”与清代四川“按粮津贴”的税收化》,《清史研究》2022年第3期。

④ 何汉威:《晚清四川财政状况的转变》,《新亚学报》第14卷(1984年)。

⑤ 陈锋:《清代军费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22—223、282—283、298—301页。

⑥ 岩井茂樹『中国近世财政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4年,53—59、119页;岩井茂树:《中国近世财政史研究》,付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59—67、108页。

⑦ 学额,指府州县学每届考试入学的固定名额,有一次性增广(暂广)与永久性增广(永广)之分,大体依文风高下、人口多寡、丁赋轻重而定。参见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李荣昌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82、92页;商衍鏊:《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及有关著作》,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第24页。

⑧ 中额,指乡试取中举人的数额,亦称解额、定额,以“宜均”为重要原则。捐输中额,亦有暂广与永广之别。参见李世愉、胡平:《中国科举制度通史(清代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31—142页。

⑨ Kaske Elisabeth, “Taxation, Trust, and Government Debt: State-Elite Relations in Sichuan, 1850 - 1911,” *Modern China*, Vol. 45, No. 3 (May 2019), pp. 239 - 294.

⑩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90—102页;李世愉:《清代科举制度考辨》,沈阳出版社2005年版,第177—208页;李世愉、胡平:《中国科举制度通史(清代卷)》,第58—59、131—142页;张瑞龙:《中央与地方:捐输广额与晚清乡试中额研究》,《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1期;Kaske Elisabeth, “Taxation, Trust, and Government Debt: State-Elite Relations in Sichuan, 1850 - 1911,” pp. 250 - 256.

⑪ 伍丹戈:《四川地方财政制度的历史考察》,《四川经济季刊》第2卷第3期(1945年);新村容子「清末四川省における局士の歴史の性格」『東洋学報』1983年第64卷,328—329页;白德瑞:《瓜牙:清代县衙的书吏与差役》,尤陈俊、赖骏楠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288—291页。

是清代四川应付各方需索的最主要来源。^①在诸多史料中,津贴与捐输常置一起予以讨论。而且,制度上津捐由地方官设立公局选派绅耆经收,中央政府酌加州县学额与中额。因此,无论从史料记载还是制度设计来说,都有必要对津捐展开系统的讨论。

本文主要以清代中央与州县档案为基本史料,立足省与州县两个维度,考论四川津贴与捐输制度的兴起及其制度演进。具体言之,本文侧重讨论如下问题:在咸同以来兵燹不断、户部财政管理制度与四川财政地位发生转变等情况下,津贴、捐输如何走向定额化与按粮摊征?何种动力与制度建设促使津捐按年续办直至清末?在基层州县,面对行政、财政改革与地方权势转移等影响,地方官怎样调整津捐的征解与经收方式?

二、权宜之策:津贴与捐输的兴起

雍正三年(1725),户部制定并推行以“冬估”与“春秋拨”为核心的解协款制度,将各省财政情形分为仅敷、不足、有余三种。其中,江西、湖广是财政有余省份,四川为不敷省份。四川以江西、湖广为邻近省份,本应受其协济。^②不过,四川自18世纪中期以来,逐渐成为发展最快的区域之一,由此转为有余省份。^③尤受太平天国运动的冲击,户部财政管理制度逐渐走向失灵。咸丰三年(1853)始,京饷由酌拨制转为摊派制,协饷运作不再如之前有效。^④对于四川财政地位变化与户部财政管理制度失效,四川总督(简称“川督”)刘秉璋深有体会。他认为,咸丰军兴不但使“他省不能协川,且京协各饷皆须取给于川”。^⑤四川由受协省份转为协济他省,财政结构亦发生改变:“川省地丁、关税正供之外,津捐、厘金系属大宗,京协各饷诸大端均赖以挹注。”^⑥在四川财政结构中,除田赋、关税之外,津捐与厘金占据主导。光绪十六年,四川每年应解京协饷等费200余万两,“大半取给于津捐”。^⑦由此可见,津捐对于晚清四川财政的重要性。津捐“其初皆以为一时权宜,事平即罢”。^⑧但随着川省财政支出日益加增,川督按年续办津捐几成定例。

(一) 津贴

关于津贴起源,清末人士说到:“初,属邑疲于供给夫马,往往科敛诸民,定随粮帮征夫马费之法。”^⑨言下之意,津贴与夫马费相关。清代四川民众帮支夫马,分为随粮夫马(流差夫马)与兵差夫马两类,均由地方官按粮摊派。^⑩那么,津贴与何种夫马费有关?嘉庆五年(1800)六月,川督勒保奏曰:“川省办理军需,虽有民间津贴之事。但所谓津贴者,止如运粮脚价以及台站夫马等类,官价不敷则由该百姓出资帮贴。”^⑪据此可知,津贴应与兵差夫马费相关,指官帑不足以支撑军需时,百姓出资帮贴夫役运粮脚价与台站夫马等费。不过,津贴并没有经常化。那么,津贴源自何时?乾隆六十年

① 何汉威:《晚清四川财政状况的转变》,《新亚学报》第14卷(1984年)。

② 彭雨新:《清末中央与各省财政关系(附表)》,《社会科学杂志》第1期(1937年)。

③ 王业键:《清代田赋论(1750—1911)》,高风等译,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09—120页。

④ 岩井茂树『中国近世财政史の研究』99—111、125—126、145—147页;岩井茂树:《中国近世财政史研究》,第93—106、115—117、140—142页。

⑤ 朱孔彰编:《刘尚书(秉璋)奏议》卷8《请留川东土税银两买还仓谷疏》(光绪十八年十二月),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2辑,文海出版社1973年版,第741页。下引《刘尚书(秉璋)奏议》,出版信息均一致,不再注明。

⑥ 《本部议覆四川省光绪九年分收支津捐等款分别准驳行查一折单一分》(光绪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经莉主编:《户部奏稿》第9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年版,第4020页。下引《户部奏稿》各册奏议,编者与出版信息均一致,不再注明。

⑦ 朱孔彰编:《刘尚书(秉璋)奏议》卷6《奏四川津贴捐输势难遽停疏》(光绪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578页。

⑧ 民国《崇庆县志》卷4《民政》,《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14册,第268页。

⑨ 四川清理财政局编:《津贴说明书》,陈锋主编:《晚清财政说明书》卷4《四川全省财政说明书》,湖北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777页。下引四川清理财政局各项说明书,出版信息均一致,不再注明。

⑩ 同治《璧山县志》卷2《食货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45册,第290页。

⑪ 嘉庆《四川通志》卷66《食货志》,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2274页。

(1795)十二月,川督孙士毅奏云:“查川省津贴,起自金川用兵。”^①所谓“金川用兵”,应指大金川战役。因此,津贴的兴起时间应该早于学界通常认为的嘉庆初年或咸丰四年。^②

每有兵兴之时,军粮重要性不言而喻,运输则与台站夫役密切相关。大金川之战,清廷需向“口外”挽运兵粮。但“口外”之地道路崎岖、雪山重叠,俱需雇募杂谷、瓦寺、小金川等土司所管“番民”运送军粮。后因“番民”不足,始添派内地“汉夫”运输,每夫运米五斗给脚价银八分、口粮米一升,回空只给口粮一升。^③此处“口内”与“口外”划分,以川西南打箭炉为界。^④“口内”多为汉族聚居地,“口外”多属土司所辖少数民族聚居地。所谓“内地”,指四川“口内”之地。然而,内地民夫由于畏惧受雇远出运粮,“情愿出资帮贴附近民人,使之得有倍价,乐于执役。地方官亦因有此津贴,輿情踊跃,不致召募掣肘”。至于夫役脚价及其口食费,由台站站员给发。^⑤进言之,津贴即不受雇佣的内地民夫出资,用于帮贴“近口”民人运粮的脚价与口食之费。所以,津贴实质是本应受雇运粮民夫以银代役。这与明代中叶以后徭役逐渐赋税化趋势一致,官府行政资源照田粮派征,赋役征派完成从“当差”到“钱粮”的关键性转变。^⑥

乾隆朝后续几次重大用兵,津贴得以援用。小金川用兵之际,军需辘重的领送转输俱系内地雇佣民夫前往执役,西路站夫运粮章程尚属妥协、南路站夫日给银米仅敷口食。乾隆三十七年,上谕内地西南两路站夫援照大金川之例给以回空口粮,“口内”每日折给银五分、“口外”折给银八分。尽管所有供顿动拨帑金,但粮饷军储却“稍资民力”。^⑦乾隆五十七年,廓尔喀军务兵粮转运万有余里,较金川程站不啻10倍之多,“里民”因程遥路险多不受雇。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川督惠龄等奏准援照金川旧例由“里民”出资帮帖“近口”民人转运军粮,其费先由司库垫支,后由民间陆续归还。^⑧

乾隆年间频繁用兵等因,致使各省逋赋日增月积,户部储银渐耗。^⑨因此,白莲教乱兴起后,津贴再次被川督援用。嘉庆初年,“四川勦[剿]办教匪,凡运粮脚价、台站夫马等费,官价不足,间由民间出资津贴。”^⑩从“间由”可知,津贴并未常态化,仍属军需帮帖性质。考虑到之前川省办理军需津贴,地方官不但自行按粮摊征,而且多因“避嫌自爱”将津贴“委本地绅士设局支销”,支用无一定章程。此外,派帮军营台站夫马不时换班,民众深受苦累。所以,勒保酌定里民津贴章程:川东、川北因遭教匪滋扰,耕作失时,民生较苦,将其台站夫马裁撤,由团练壮勇就地堵御,不再派征津贴;川西、川南及

① 《署理四川总督孙士毅奏为津贴银两因档案不全无从查核现开列督抚司道等员应赔银数之清单事》(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1810-001。

② 彭雨新、陈友三、陈思德:《川省田赋征实负担研究》,第19页;何汉威:《晚清四川财政状况的转变》,《新亚学报》第14卷(1984年);岩井茂樹『中国近世财政史の研究』55—56页;岩井茂树:《中国近世财政史研究》,第63—64页;山本進『清代财政史研究』汲古书院,2002年,45页;Kaske Elisabeth, “Taxation, Trust, and Government Debt: State-Elite Relations in Sichuan, 1850 - 1911,” pp. 244 - 245;赖骏楠:《清末四川财政的“集权”与“分权”之争:以经征局设立及其争议为切入点》,《学术月刊》2019年第8期。陈锋也指出,津贴始于乾隆年间的金川战役。参见陈锋:《清代军费研究》,第299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307,乾隆十三年正月癸卯,《清实录》第13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4—15页。

④ 雍正七年(1729),清廷在雅州府设同知驻打箭炉专管口外土司,四川自此便有口内、口外之分。参见乾隆《雅州府志》卷10《筹边》,《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61册,巴蜀书社2017年版,第573页。

⑤ 《署理四川总督孙士毅奏为津贴银两因档案不全无从查核现开列督抚司道等员应赔银数之清单事》(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1810-001。

⑥ 刘志伟:《从“纳粮当差”到“完纳钱粮”——明清王朝国家转型之一大关键》,《史学月刊》2014年第7期。

⑦ 《清高宗实录》卷967,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乙亥,《清实录》第20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162页;嘉庆《四川通志》卷66《食货志》,第2273—2274页。

⑧ 《署理四川总督孙士毅奏为津贴银两因档案不全无从查核现开列督抚司道等员应赔银数之清单事》(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1810-001。

⑨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121《食货》,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538页。

⑩ 民国《长寿县志》卷3《食货》,《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374号,第152页。

川东北“完善地方”，其绅衿、军民、吏役“均照本名下条银，自出己资量力输将，以补军需例价之不足”。^①也就是说，嘉庆初年，津贴在川西、川南、川东北部分州县办理。津贴由民众照条银量力出资，表明津贴属杂派之“役”。津贴作用，在于敷补不足之军需例价。

教乱愈演愈烈，耗费国帑无计。嘉庆四年，教乱糜费已达8000余万两。^②为此，中央政府筹集军饷迫在眉睫。至嘉庆五年，川省所剩州县只有40余处，长久支应军需难免拮据。但军务紧要，粮运夫马不能停止。是年六月，勒保奏请加征津贴，理由为：“本年雨水应时，收成丰稔。而川省民田宽广，赋则比之他省较轻，量加津贴尚属可行。”嘉庆帝认为，嘉陵江潼河附近州县多被焚掠，若一切费用均取资津贴或别生弊端，先前地方官办理津贴也存在不少弊端。是故，上谕“此番办理津贴，非历届可比，必须均劳逸而示公平。……各该州县具报每条银一两，尔百姓义捐银若干两，合亟明白，出示晓谕。”^③津贴有如“义捐”，各色人等应缴银两不同，地方官很有必要加强对津贴收支的管理。勒保随即遵照上谕，通飭各地方官“将津贴官收官发，以供军需支用”。^④

经数省协同作战，教乱逐渐平息。嘉庆七年三月，军务已由帑银接济，善后需用充裕，上谕勒保嗣后不得再有津贴。^⑤事实上，津贴只是暂停征收。清廷平叛白莲教乱，耗银约1.5亿两。^⑥经此战乱，清廷可谓“元气大伤”。正因如此，嘉道以来中央政府推行捐输（捐纳）越来越频繁。

（二）捐输

罗玉东认为，“捐纳或捐输乃清代财政上的另一补助方法。此法系以官爵封典为奖品，而向人民或官吏吸收钱粟，以供岁用。”^⑦在罗氏看来，似可将捐纳与捐输等而视之。许大龄认为捐纳系国家取资于民，开例授官，详条款，备奏案。清代捐纳始于顺治六年（1649），其兴办不外军需、河工、赈灾、营田四事。乾隆十年，捐纳始有现行事例（常捐）与暂行事例（大捐）之分：前者指常年开办的捐纳，包括捐纳职衔、贡监、封典等；后者有关铨政，只在一定时期内开办，包括捐纳实职、实官。道光末捐纳日渐冗滥，各省以捐输另筹费用。捐输指士人量力输银，借得列班朝廷。清人欲求掩饰，往往将捐纳官职称作援例捐输或报效议叙。捐输实为捐纳、报效议叙、增广学额等总称。^⑧在许氏看来，道光末年以来捐输实际上包括了捐纳。但其关注的是捐纳，对捐输没有展开论述。实际上，捐输除增广学额外，还加广中额。

伍跃提醒我们，捐生捐纳出身（如监生）、任官（如道员）、铨选（如不论单双月）、升职晋级，获得的只是与做官相关的资格。这种资格的出卖，还被延伸到减轻或解除处分、国家荣典乃至虚衔。暂行事例与现行事例的区别，主要在于对报捐者资格的限制：前者原则上只由现职官员与监生、贡生援引，报捐郎中与道员以下的任官资格。^⑨陈锋着重研究了清初至鸦片战争前的军需捐纳。他指出，捐纳与报效是筹集战时军费重要措施。军需捐纳始于顺治六年，包括纳监生例、纳吏例、纳承差例。三藩之乱期间，捐纳实官等全面发展，军需捐纳多承袭于此。此外，盐商报效亦是清廷筹措军费的重要

① 嘉庆《四川通志》卷66《食货志》，第2274—2275页；《拟派里民津贴告示札（局部）》（嘉庆五年），四川省档案馆编：《巴蜀掇影：四川省档案馆藏清史图片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8页。

② 《清仁宗实录》卷40，嘉庆四年十二月甲午，《清实录》第28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730页。

③ 《清仁宗实录》卷69，嘉庆五年六月壬戌，《清实录》第28册，第925页；嘉庆《四川通志》卷66《食货志》，第2274—2275页。

④ 《嘉庆五年四川总督告示》，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19页；《拟派里民津贴告示札（局部）》（嘉庆五年），四川省档案馆编：《巴蜀掇影：四川省档案馆藏清史图片集》，第108页。

⑤ 《清仁宗实录》卷96，嘉庆七年三月辛卯，《清实录》第29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79页。

⑥ 陈锋：《清代军费研究》，第269页。

⑦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5页。

⑧ 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40辑，文海出版社1977年版，“序”第1页、第77—96页。

⑨ 伍跃：《捐纳制度研究的回顾与思考》，朱诚如、王天有主编：《明清论丛》第12辑，故宫出版社2012年版；伍跃：《中国的捐纳制度与社会》，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序章”第1页、第74—81页。

手段。^① 陈氏的研究,推进了我们对军需事例肇始之初具体内容的认识。王业键认为,清代捐献在紧急时期对于帝国财政平衡有很大意义。所谓“捐献”,指私人将财物自愿捐给国库,分为捐纳与报效两种。四川捐输可视为捐献,是军队与赔款经费的来源,赋税定额不足0.08两银者免征。^② 如王氏所言,四川捐输起初确为捐献。不过,他并未指明四川捐输何时成为田赋附加税。

清代直至乾隆年间,户部财政收支总体处于稳定状态。嘉庆以后,正额钱粮收入日渐减少。至道光年间,中央政府收支平衡遭到破坏。^③ 太平天国运动的冲击,使户部财政更为短绌。四川捐输兴起,即与之密切相关,“道咸军兴,需饷甚巨。虽力守永不加赋之祖训,而津贴一起,捐输随之。”^④ 至迟咸丰元年初,四川已开始协济他省。咸丰元年五月,上谕川督徐泽醇解银7万两至广西。^⑤ 面对巨额军费,清廷则开捐筹饷。十月,户部奏令各省官员倡捐,劝谕绅民量力出资。十一月,户部奏开筹饷事例。^⑥ 此次筹饷事例为军需捐纳,属暂行事例。由于兵燹蔓延,欲在各省推行筹饷事例不太现实。咸丰二年三月,户部筹议在四川、山西、陕西等省先行办捐。^⑦ 咸丰三年正月,为鼓励绅民等认捐,上谕酌加川、晋、陕三省乡试中额与学额,户部等妥议捐输广额章程。^⑧ 此前,中央政府奖励捐生多为个人官职、出身等资格,似未涉及中额与学额。是年三月二十三日,上谕各省捐银收有成数依限汇总具奏听候部拨,除优奖捐生外酌加中额、学额。^⑨ 除此之外,清廷随后颁布了捐输广额章程,构建起优叙州县、家户、个人的完整体系,但强调军务告竣就停捐。^⑩

户部推行筹饷事例以来,允许各省设立捐局减成折收捐银,捐纳官职条例繁多,捐生多就地认捐。^⑪ 咸丰三年,川北南部县知县卫元燮遵设捐局,选派绅耆宋泽清等劝捐绅粮、客商。^⑫ 咸丰四年三月,卫元燮签派差役将所捐库平银943两申解藩库,造具清册稟请藩司颁给文童何澍(捐缴制钱“四百千文”,合九八市平银160两)职衔执照,捐银50两及二三两者分别奖励匾额、花红。^⑬ 此处的捐输即为捐纳,知县委派绅耆向绅士、粮户、客商劝捐,并优叙捐生职衔等奖励。此外,清廷为便利筹饷推行隔省捐输。咸丰七年,江西军饷短缺,军机大臣文俊等奏飭川省道员张思镗劝谕在川赣商捐输。咸丰帝认为,从前派员赴邻省劝捐并不专劝本省商人,致分畛域。为此,上谕川督吴振械会同江

① 陈锋:《清代军费研究》,第283、325—336页。

② 王业键:《清代田赋论(1750—1911)》,第10—12、47—48页。

③ 岩井茂樹『中国近世财政史の研究』106—108页;岩井茂樹:《中国近世财政史研究》,第100—102页。

④ 民国《邛崃县志》卷4《赋税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13册,第612页。

⑤ 《徐泽醇奏报措银七万两解赴广西片(录副)》(咸丰元年五月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1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539页。下引该史料汇编,不再注明编者。

⑥ 《大学士等奏报拟备筹饷二条请旨遵行折(录副)》(咸丰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6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26页;《咸丰朝东华续录》第2册,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97辑,文海出版社2006年版,第672页。

⑦ 《清文宗实录》卷56,咸丰二年三月甲子,《清实录》第40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744页。

⑧ 《清文宗实录》卷83,咸丰三年正月癸酉,《清实录》第41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60页。

⑨ 《裕祿等奏陈申劝捐输请加中额学额管见折(原折)》(咸丰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6册,第122页;《谕内閣着照大学士等所议申劝捐输准酌加该省中额学额(剿捕档)》(咸丰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6册,第127—128页。

⑩ 《钦定科场条例》卷24《捐输广额章程》,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48辑,文海出版社1989年版,第1721—1728页。

⑪ 《咸丰朝东华续录》第2册,第672页。关于户部与各地的报捐手续,可参见伍跃:《中国的捐纳制度与社会》,第81—103页。

⑫ 《南部县知县卫元燮为具禀奉札劝谕绅粮捐输银两事呈保宁府》(咸丰四年三月廿一日),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南部档案,档号Q1-5-171-4。下文所引南部档案,除特殊说明外,均藏于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不再逐一注明。

⑬ 《南部县知县卫元燮为造资文童何澍捐输银两并年貌籍贯事呈盐道》(咸丰四年三月十八日),南部档案,档号Q1-5-171-1;《南部县知县卫元燮为造资文童何澍捐输银两并年貌籍贯清册事》(咸丰四年三月十八日),南部档案,档号Q1-5-171-2;《南部县知县卫元燮为具禀奉札劝谕绅粮捐输银两事呈保宁府》(咸丰四年三月廿一日),南部档案,档号Q1-5-171-4。

西巡抚着龄会商捐输事宜,张思镗不必专向赣商劝捐。^①也即,张思镗可向他省商人等劝捐。迨至咸丰八年两湖用兵、咸丰九年两广筹饷,在四川开捐筹饷,委员向“其人之寓籍于县者”劝捐,视捐生捐银多寡授予监生、从九职衔、功牌等奖励。^②江西等省纷纷在四川办理军需捐输,并参照现行事例优奖捐生。

四川地方官无论绅民贫富一体劝捐,实与定制有所背离。制度规定地方官只向上富、次富人户劝捐,温饱户毋庸认捐。^③不过,中央政府以捐输之名推行筹饷事例尚属初行,而且实施了不少“优叙”之策,地方官出于筹饷与考成等之需,四川等省起初办理捐输较为积极且有效。对此,咸丰三年十二月,上谕有云:“各省捐输广额,所以鼓励人心。山西、陕西、四川三省,首先捐有成数,尤应亟予恩施,俾士民知所羡慕。”^④正因起初不少省份绅商士民等踊跃报捐,至咸丰四年,据四川学政何绍基奏称,该省地方官“科甲出身者不及一半”,乃至存在“一首府、两首县均系捐班”。^⑤所谓“科甲出身”,指文进士、文举人。所谓“捐班”,指捐纳补授官职铨选的班次。四川不少地方官既出自捐纳,使该省吏治败坏、政务废弛,以致总督、监司等“大吏以捐款为名,复陋规之实。司道以朘削所得,为结纳之资”。^⑥如此一来,捐输构成官僚集团内部的一个利益链条,上下官员之间朋比为奸。进而,四川劝捐乱象丛生,尤以“买捐”盛行为弊。至咸丰末年,时人认为,川省劝捐“惟利于贪吏、劣绅、恶豪、土棍”。^⑦所以,四川捐输亟需加以整顿,并确立新的客观征收标准。

三、欲罢不能:津贴与捐输的制度演进

咸丰初年以来,户部派解四川的京协饷日益增多。^⑧如何筹饷成为川督必须解决的“头等大事”。在中国传统社会,财政增长主要通过“开源”与“节流”两途。川督较多采用“开源”方式,以应对日益加增的财政支出,其突出表现,即开征津贴、捐输、厘金。^⑨清代四川厘金分为盐厘、货厘,分于咸丰五年、六年开征。咸丰六年至光绪三十四年,藩司每年约征厘金100万两。^⑩因此,川省法定厘金收入较稳定。受原额财政限定,川督按年奏征津捐成为必要。光绪八年八月,川督丁宝楨奏曰:“川省赋税,原属无多,而拨解各项日益增剧。频年因库储竭蹶,屡请展办津贴、捐输。”^⑪鉴于四川财政收支失衡,为了有效筹集经费,户部与川督对津贴与捐输制度做了哪些改进?

(一) 津贴的定额化

清廷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耗费了大量帑银。至咸丰三年六月,户部存银仅22.7万余两,尚不

① 《清文宗实录》卷223,咸丰七年四月癸巳,《清实录》第43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90页。

② 光绪《蓬溪县续志》卷2《出纳》,《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23册,第35页;光绪《射洪县志》卷5《食货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20册,第552页。

③ 《清穆宗实录》卷22,同治元年三月辛丑,《清实录》第45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610页。

④ 《清文宗实录》卷115,咸丰三年十二月丁亥,《清实录》第41册,第815页。

⑤ 《清文宗实录》卷154,咸丰四年十二月癸丑,《清实录》第42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678页;王先谦、朱寿朋编:《东华录续编》第9册,第212页。

⑥ 《清文宗实录》卷151,咸丰四年十一月甲申,《清实录》第42册,第637页。

⑦ “捐数既登簿籍,仍有力全缴者。于是,官亲幕友以五六折或三四折抵换,移甲就乙,谓之买捐。川黔候补人员,半由买捐来也。”参见钟琦:《皇朝琐屑录》卷34《国计附筹饷三十三则》,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4辑,文海出版社1973年版,第1209、1215页。

⑧ S. A. M. Adshead, “Viceregal Government in Szechwan in the Kuang-Hsu Period (1875 - 1909),”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Vol. 4, 1971, p. 43;何汉威:《晚清四川财政状况的转变》,《新亚学报》第14卷(1984年);何汉威:《清季中央与各省财政关系的反思》,《“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001年第72本第3分。

⑨ 丁宝楨:《丁文诚公奏稿》卷20《复陈司库历年减成减平各款无存折》,贵州省文史研究馆编:《续黔南丛书》第3辑(下),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525页。下引《丁文诚公奏稿》,出版信息均一致,不再注明。

⑩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423—432、692—694页。

⑪ 丁宝楨:《丁文诚公奏稿》卷22《解部减成减平等款留川备拨折》,第1619页。

够支付七月份兵饷。^①为此,清廷将筹饷提上议程。是年十月十九日,国子监司业崇福奏请山西(除被贼陷数州县之外)先期借征地丁银一年。军机大臣奕訢等认为,四川赋额较轻,按亩津贴已次第举行,陕西未遭兵乱且有不少殷实之户,拟请四川、陕西比照山西借征地丁银一年。^②十月二十七日,上谕三省即行借征,军务告竣停征额赋一年,以纾民力而复旧制。^③借征属“寅吃卯粮”,一年需征两年地丁银。借征钱粮部咨到川后,受到当地的抵制。约在十二月初,四川布政使杨培筹议:“川民按粮津贴,历有办过成案。详请奏明,仍令民间按粮津贴,免其借征。于咸丰四年为始,飭令川省各厅州县,按照正粮银一两,带征津贴银一两,只须库平库色,并无加平火耗。”^④十二月十八日,川督裕瑞将杨培所议上奏朝廷,认为应该仿照成案劝谕绅民按粮津贴,请免借征。^⑤

咸丰四年正月,上谕允准裕瑞所奏,并令其“严飭地方官,选派公正绅耆,设立公局,妥为经收,不得假手书役,另有丝毫苛派。……并飭司详核各属津贴银数,奏请加广学额、举额,以昭优奖。俟收有成数,即速派员解京。至留充本省兵饷,仍须核实酌办,或于扣廉劝捐项内先尽抵拨。不得将此项津贴竟留一半,致误军需”。^⑥相较之前,此次津贴办理不同之处主要有两点:其一,各厅州县正粮银一两,带征津贴银一两,津贴自此定额化,征银数额如同田赋正供;其二,中央政府为鼓舞绅民按粮津贴,加广州县学额、中额。此外,另有两点值得指出:第一,津贴并非“尽收尽解”,存留少许(不得超过半数)津贴银作为本省兵饷等需;第二,津贴由地方官设立公局选派绅耆经收,防止吏役苛索、挪移,并试图将城乡绅粮纳入经征系统。

咸丰四年至光绪三年,历任川督主要以拨解京协饷为由,每年奏准户部征收津贴。^⑦不过,四川按年续办津贴遭到朝臣指摘。同治十年(1871)八月,翰林院代奏编修吴鸿恩认为,四川不但按粮津贴几成永远定额,同时办理劝捐与抽厘,而且近年连遭旱涝之灾,是故奏请停征津贴以恤民力。对于按粮津贴应否停止抑或变通裁减,同治帝举棋不定,飭令川督吴棠筹酌奏明。不久,吴棠奏称:“津贴一项,为奉拨京协各饷之需,明年仍请照旧办理。俟邻省军务肃清,即行奏请停止。”^⑧军务何时肃清,是个未知数。这张空头支票,却成为川督照旧办理津贴的口实。这种默契,延续至清末。宣统二年(1910),川督赵尔巽提出,“川省年收津贴,历经度支部指拨京饷。源源接济,舍此津贴之外,无款可筹。不能不援案办理,以免贻误。”因此,赵尔巽奏请宣统三年再行劝办按粮津贴。^⑨

咸丰四年以降,川督按年援案奏征津贴几成定例,其制也有不少调整。早在咸丰四年,圣庙、书院济田等公田与畸零小户等免征津贴。津贴局士薪水及鞘绳、运解等费,照距省城远近扣留1%或2%津贴银支应。^⑩与地丁银一样,津贴起初遇闰加征闰银。咸丰七年二月,川督吴振斌“以蜀民勉力输将,岁无蒂欠,为奏请蠲免此后遇闰加增之数”。^⑪咸丰四年始,州县所收津贴既如同田赋正额,不同税则粮户所缴银两自有定数。但是,地方官征收津贴仍弊端百出。咸丰八年十二月,上谕严禁地

① 《清文宗实录》卷97,咸丰三年六月己丑,《清实录》第41册,第391页。

② 《奕訢等奏报遵议将山西地丁银借征一年并请飭陕川照办折(剿捕档)》(咸丰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11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13—15页。

③ 《谕内閣着照所议将山陕川三省咸丰四年钱粮借征一年(剿捕档)》(咸丰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11册,第15—16页。

④ 同治《璧山县志》卷2《食货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45册,第290页。

⑤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121《食货》,第3539页;《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田赋考二》,商务印书馆1955年版,第7515页。

⑥ 《清文宗实录》卷118,咸丰四年正月戊午,《清实录》第42册,第34页。

⑦ 光绪《威远县志》卷2《食货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24册,第917—919页。

⑧ 《清穆宗实录》卷318,同治十年八月癸未,《清实录》第51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06页。

⑨ 《四川总督赵尔巽奏京协各饷需款甚巨请援案再办按粮津贴折》(宣统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政治官报》第1148号(1911年)。

⑩ 光绪《蓬溪县续志》卷2《出纳》,《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23册,第34页;四川清理财政局编:《津贴说明书》,第777页。

⑪ 光绪《井研县志》卷5《食货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40册,第292页。

方官“高下其手、蒙混侵蚀”，并杜绝征多报少等弊。^①此外，中央政府定制贫困与受灾州县毋庸缴纳津贴。至迟光绪二年，免征津贴边瘠厅州县达29个。^②凡此种种，使得藩司每年所收津贴银少于地丁银正额。

综上所述，清代津贴衍变呈现两个基本特征。首先，推行范围扩大。起初，津贴主要由转运军粮之民夫承担。至迟到嘉庆初年，津贴转由多数州县粮户支应。其次，定额化。津贴起初征无定额，咸丰四年始改为征银，如同田赋正供。对此，张之洞（同治末至光绪初任四川学政）也有观察：“津贴者，按粮摊派。正赋一两，则津贴亦一两矣。”^③而津贴的定额化，多被学者忽视。^④津贴的上述转变，均与军饷浩繁、度支失衡密切相关。地方政府高度依赖津贴，欲“罢”不能。

（二）按粮摊征的捐输

清末人士指出，四川捐输按粮摊派始于同治元年。^⑤然而，按粮捐输可能早于此。咸丰十一年九月，川督骆秉章奏称：四川布政使祥奎（咸丰六年十一月至咸丰十一年九月在任）办理津贴，“每两加派银五两，名为每亩捐输”。^⑥所谓“每亩捐输”，应属按粮摊派。光绪五年五月，张之洞奏称，由于军饷无出，“咸丰末年，更议于津贴之外，加收捐输。捐输者，亦按粮摊派”。^⑦张之洞所奏表明，四川捐输在咸丰末年业已按粮摊征。筹集军饷，应与“李蓝之乱”相关。^⑧地方志编纂者亦指明，咸丰十年，四川复办捐输以筹备剿饷，同治元年，续办按粮摊捐。周询也指出，咸丰末年，各州县士绅纷纷举办团练捍御“逆匪”，经费来自捐输，由有业之家按地丁底数加派。^⑨捐输照地丁银加派，即为按粮摊征。^⑩综上所述，四川按粮捐输很可能或至迟始于咸丰十年，似非学者通常认为的同治元年或同治三年。^⑪按粮摊征为地方官摊捐提供了标准，使“费易集而办法较公”。^⑫

同治元年，石达开率军入川。川省额征不足以支給饷需，骆秉章奏准户部每亩派捐187万余两。^⑬至于州县如何摊捐，骆秉章未予明示。地方官或按甲大小笼统分派，或不分贫富照亩均摊累及贫民。有鉴于此，同治二年四月，骆秉章奏准户部废亩捐、行绅捐，札飭各地方官查核粮户载粮多寡，由富民按粮摊捐。^⑭因此，绅捐即富民按粮摊捐。按粮摊捐基准是，“八分以下免，如邑大户太少，亦

① 《清文宗实录》卷272，咸丰八年十二月戊午，《清实录》第43册，第1210页。

② 《暂护四川总督文格奏为川省京协各饷需用甚巨请援照成案于光绪三年续办按粮津贴以资接济折》（光绪三年二月十二日），《申报》第10册，上海书店1983年版，第266页。下引《申报》史料，出版信息均一致，不再注明。

③ 张之洞：《重案定拟未协折》（光绪五年五月十一日），《张文襄公全集》第1册《奏议一》，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75页。

④ 有学者认为，在“借资民力”逻辑下，按粮津贴没有正式赋税的“定额化”“法定化”的刚性制约，征银“无所底止”。参见刘文远：《“借资民力”与清代四川“按粮津贴”的税收化》，《清史研究》2022年第3期。我们认为，咸丰四年之后，津贴最重要的特征就是“定额化”，即州县所征津贴银与田赋正额一样。下述南部县的事例也可作为例证。

⑤ 四川清理财政局编：《捐输说明书》，第778页。

⑥ 王先谦、朱寿朋编：《东华录东华续录》第11册，第24页；骆秉章：《骆文忠公奏议》，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辑，文海出版社1966年版，第27—28页。

⑦ 张之洞：《重案定拟未协折》，《张文襄公全集》第1册《奏议一》，第75页。

⑧ “李蓝之乱”于咸丰九年九月在云南昭通府爆发，随即蔓延至四川。参见贾大泉、陈世松主编：《四川通史》第6卷，四川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20—125页。

⑨ 周询：《蜀海丛谈》卷1《制度类上·田赋》，巴蜀书社1986年版，第4—5页。山本进亦认为，四川捐输按粮摊征始于咸丰末年。参见山本进《清代财政史研究》45页。

⑩ 民国《新都县志》第2编《政纪》，《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11册，第711页。

⑪ 彭雨新、陈友三、陈思德：《川省田赋征实负担研究》，第20—21页；Kaske Elisabeth，“Taxation, Trust, and Government Debt: State-Elite Relations in Sichuan, 1850-1911,” pp. 244-245；赖骏楠：《清末四川财政的“集权”与“分权”之争：以经征局设立及其争议为切入点》，《学术月刊》2019年第8期。

⑫ 民国《涪陵县续修涪州志》卷6《赋课志》，《新修方志丛刊·四川方志》第53号，学生书局1971年版，第173页。王业键认为，征收附加税最简便办法就是以田赋定额为依据。参见王业键：《清代田赋刍论（1750—1911）》，第42页。

⑬ 钟琦：《皇朝琐屑录》卷34《国计附筹饷三十三则》，第1209页；四川清理财政局编：《捐输说明书》，第778页；民国《荣经县志》卷6《赋役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64册，第489页。

⑭ 《清代钞档》，鲁子健编：《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版，第312—313页。

许并征小户”。^①换言之,地丁银税率八分及以上粮户才按粮捐输。户部允征小户,使地方官派捐所有粮户成为可能。同治三年,骆秉章为筹本省防剿、滇黔协饷等费再次奏征捐输。^②户部复议,飭令州县微粮不及五分的粮户免征捐输。^③捐输派征基准由地丁银八分降为五分,扩大了摊捐粮户的范围,有利于筹饷。

同治三年至光绪三年,历任川督以本省边防、邻省军务、拨解京饷等为由,每年奏准户部征收按粮捐输。^④可以说,京协饷亦是川督奏征捐输的“不二法门”。捐输按粮摊征后数年内,又“有备捐、展捐,再办备捐、展捐之举”。^⑤如此,更加重了民众税负。川督援例展办捐输之余,筹饷事例也在同步推行,日久弊生。至光绪四年,各省“捐资之影射、捐生之取巧,及委员等种种弊窦,不一而足。于澄清吏治之道既多窒碍,于饷需亦多有名无实”。是年十二月,上谕各省停止捐输以肃政体。^⑥光绪五年正月始,户部从中央与地方两个层面整顿捐输,其措施主要有:第一,裁撤户部京捐局,“京捐局银捐等项及各项实官,并常例未载条款同火器章程”概行停止,并将常例应收之款复归户部捐纳房办理。第二,有捐省份督抚“一面迅速设法筹款,一面将捐务赶紧清理,造册报部,随即裁撤捐局。所有照根空照,分别截清数目,咨部缴纳,统限于本年五月悉数截止”。^⑦这意味着,筹饷事例自此废除。至于现行事例,捐生准照常捐例银实数请奖封典、虚衔,不敷议叙者授予功牌,捐银16两以下者概不给奖。^⑧然而,户部奏令效果不佳。该年十一月,丁宝楨就以“川省拨款过繁、饷源不济”为由,奏准户部光绪六年再行援案暂办捐输。^⑨此外,只有安徽总督遵限赴部缴销剩余之空白执照,其余各省皆未缴销,原因在于委(局)员侵蚀捐款、捐案并不报部、私相售卖执照。是故,光绪九年七月,户部奏准不再预颁空白执照。^⑩

筹饷事例废除后,不少暂行事例仍有推行,直省奏部预颁执照仍然存在。光绪九年,山东爆发黄河水灾,户部札飭各省代设捐局办理赈捐,由藩司印发实收按印呈部咨请执照。是年九月二十四日,四川布政使张凯嵩于布库大使衙门开局劝捐。丁宝楨认为,川省办理随粮捐输奖叙已多,光绪八年劝办山西、陕西两省赈捐使民力已成弩末,惟有捐监尚可劝办,但若由户部颁发执照,辗转需时,有碍捐务。约在光绪十年正月初,丁宝楨奏请光绪帝“敕部颁发空白部监照各五百张”,随时填用以济赈需。^⑪四川设立捐局办理赈捐,应属隔省捐输。粮户在按粮捐输外,若想捐监则需额外向捐局报效。所谓“实收”,即藩司印发颁给捐生的纳捐凭证,有正、副之分。正实收由捐生收执,副实收由藩司存根以咨户部(国子监)颁照。而执照,指户部优奖捐生凭证,分为户部与国子监照两种。清军在中法战争的溃败,使清廷愈觉加强海防的紧迫性。光绪十年十二月,户部等为筹海防经费奏请开捐实官(京职郎中以下、外职道府以下,以及分缺先、分缺间、本班尽先各花样暨分发指省等项),所有京外准捐实官与常例均以八成实银(不准以钱文、米粮、军械折抵)上兑藩库(粮台、军营不准开捐),藩司随时发给实收,按月造册将副实收随册咨送到部。各省收捐统名海防事例,由各省督抚责成藩司遴委

① 民国《重修南川县志》卷4《食货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389号,第267页。

② 民国《渠县志》卷4《食货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62册,第389页;光绪《威远县志》卷2《食货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24册,第917页。

③ 民国《荣县志》卷7《食货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8册,第85页。

④ 光绪《威远县志》卷2《食货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24册,第920—921页。

⑤ 丁宝楨:《丁文诚公奏稿》卷13《浙陈川省败坏情形设法整顿折》,第1239页。

⑥ 《清德宗实录》卷83,光绪四年十二月己丑,《清实录》第53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74页。

⑦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691—692页。

⑧ 《巴档抄件》,鲁子健编:《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331页。

⑨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第840页。

⑩ 《捐纳房议覆两广督等奏康国器开办捐输情形一折》(光绪十年二月十七日),《户部奏稿》第3册,第1168页;《捐纳房议覆四川督奏川省劝办山东赈捐请颁发执照一折》(光绪十年三月十八日),《户部奏稿》第4册,第1494页。

⑪ 《丁宝楨片》(光绪十年二月二十四日),《户部奏稿》第3册,第1404—1405页。

委员在本省办理,不准委员向他省添设分局。除四川按粮津贴捐输照旧办理外,顺天、直隶、河南、浙江、安徽、湖北赈捐,广东军火捐以及福建洋药、茶捐与云南米捐一律停止。^①此则材料,有三点需要特别指出:其一,海防事例属暂行事例,只能以实银认捐实官;其二,海防事例之下仍准川省按粮捐输,表明其对筹款较有效;其三,户部停办顺天赈捐等捐,以便捐生能够报捐海防事例。户部开捐实官、捐生以八成实银报捐等,实际上是对前述筹饷事例的部分规复。

地方官连年办捐,民众力有不逮。光绪十六年五月,刘秉璋奏曰:“再查近年海防新例,川省每月收捐,多或四五千两,少仅一二千两。约计岁收,不过四五万两。民力拮据,已可概见。”^②如何既增强粮户等报捐积极性,又规范捐输征收,是户部与川督共同面临的难题。光绪十七年,户部颁飭四川新章预办光绪十八年捐输。该章程内容丰富,需要特别指出以下四点:第一,载粮八分及以上的粮户概行收捐,若不敷摊派亦准酌量派收八分以下粮户;第二,凡一家同宗者均可并计请奖,不必拘定一户捐银数足敷议叙始准给奖;第三,地方官无论粮户捐数多寡,皆填给串票,不再给发实收与功牌,分别造具花户、议叙、功牌三种清册申缴藩司,藩司核明应给功牌者即行给发,足敷议叙捐生奏部核发执照;第四,藩司设立捐输房,专办捐输事务。^③由此可见户部鼓励捐输与防范地方官浮收捐银的努力。捐输基准重回地丁银八分,是户部“永不加赋”理念下的“政治表态”。晚清摊捐益增,更无实践可能。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巴县知县示谕无论粮户载粮多寡一体捐输。^④

光绪二十七年,清廷筹措庚子赔款,每年向川省派解银220万两。川督奎俊为此奏准,每年加派捐输银100万两,别其名曰“新捐输”。^⑤自此,四川捐输有新捐输、常捐输之分。新捐输与常捐输一样,亦由川督援案奏征至清末。宣统二年,赵尔巽以川省额征条粮课税与各项厘金收数不敷供支京协各饷、北洋练饷等费为由,奏准“援案再办宣统三年按粮捐输一次,并预办宣统三年新捐一次”。^⑥至于捐输的派征,“先一年,由藩司参照前二年之定额,详请制府援案奏明,照所定额摊分于属邑,檄飭地方官征解”。新捐输作为筹还庚子外债专款(定额),其派征“一切悉循捐输之办法”。^⑦所以,藩司每年所派捐输(新捐输)不至悬殊过巨。尽管捐输没有定额化,征银也并非“无所底止”。^⑧与津贴一样,边瘠厅州县亦免征捐输。而水旱偏灾州县减免之捐输,转摊于丰裕州县。捐输局用、解费等,按距省城远近扣留2%或3%的捐输银支付。^⑨

综上所述,清代四川捐输衍变呈现两个基本特点:首先,按粮摊征,即捐输的标准化。咸丰初年捐输与捐纳无殊,地方官委绅或委员劝捐。日久弊生,捐输走向按粮摊征。其次,派征所有粮户,即捐输的普遍化。户部限于“永不加赋”祖制,按粮摊捐基准偏高。面对四川京协饷等日益增多、田赋税率较低等情况,户部默认了地方官向所有粮户按粮摊征的事实。

若按粮将津贴与捐输(新捐输)相较,其差异主要有二个:其一,征解程序,津贴随粮带征,随同地丁银解司,捐输(新捐输)年前需预解半数,来年征齐解司;其二,实征税率,咸丰四年以降,津贴税率

① 《本部会议海防需饷浩繁拟请暂准部库及各直省开捐实官常例以裕饷项一折》(光绪十年十二月初八日),《户部奏稿》第8册,第3711—3713页。

② 朱孔彰编:《刘尚书(秉璋)奏议》卷6《密陈津捐关系匪轻仍请加广中额片》(光绪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583页。

③ 《巴档抄件》,鲁士健编:《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330—335页。

④ 《巴档抄件》,鲁士健编:《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340页。

⑤ 周询:《蜀海丛谈》卷1《制度类上·田赋》,第5页。在四川财政说明书中,记载为“按年加派亩捐银一百两”。参见四川清理财政局编:《新加捐输说明书》,第779页。

⑥ 《度支部奏遵议川督奏川省饷源不继请再办宣统三年捐输一次等折》(宣统二年十月十八日),《政治官报》第1114号(1910年)。

⑦ 四川清理财政局编:《捐输说明书》,第778页;四川清理财政局编:《新加捐输说明书》,第779页。

⑧ 刘文远:《“借资民力”与清代四川“按粮津贴”的税收化》,《清史研究》2022年第3期。

⑨ 四川清理财政局编:《捐输说明书》,第778页。

就与地丁银税率一样,捐输税率视藩司所派捐额多寡,由地方官集议定(议粮)。^①不过,津捐按粮摊征亦使州县税负畸轻畸重。清末,有州县每地丁银1两,多则收银13.30两,少则收银2.58两。^②对此,时人有言:“津贴照粮,边腹一律,可不必论。捐输名为按粮摊派,竟只令按各邑之粮征收,不按合省之粮札取。以致邑与别县地丁比较,捐输霄壤悬殊。”^③清代川省田赋税率与田土肥瘠并不相称。川西平原较川东、川南、川北富庶,税率反而低。川东南田地较川北肥沃,税率却低于川北。^④津贴“边腹一律”,税负仍未“均平”。

那么,津捐在四川财政中占比几何?据丁宝楨奏称,光绪十一年川省司道各库(滇黔盐务局)额征银总共513万余两,按粮津贴“约收银五十八九万两”、捐输“约收银九十万两零”。^⑤也就是说,津捐(约收银149万两)占四川司库(滇黔盐务局)总收入的29.04%。津捐挹注四川财政良多,丁宝楨对捐输颇有微词:其一,军兴以来各省度支除地丁、关税外皆以厘金为主,并未派捐输;其二,办捐省份劝捐富民,并未派征粮户;其三,川省捐输历诸久远派征所有粮户,贫富均受其累;其四,畝法之甚者暗行挪用津贴,以致病民病国。^⑥可知,川省捐输异于他省之处:第一,按粮摊征;第二,派征所有粮户;第三,久行不废。无怪乎丁宝楨认为,“川省连年劝办津贴,民力已异常竭蹶[蹶]。”^⑦

(三)“酌加”学额与中额

四川津捐历诸久远,首要缘由是津捐关系到京协饷。但川督奏征津捐会特别指出,此举为援例(案)办理。所谓“例”,即朝廷认可并推行过的事例,其作用并非“定税”,^⑧而是说明征税(津捐)的合理性。与此同时,川督充分利用了津捐的临时特性,对上奏称民户乐于捐资报效、对下则劝伤民众再累一年。^⑨进而,川督在“上下”之间左右逢源,津捐得以年复一年举行。除此之外,津捐能够常年推行,还受惠于中央政府依据州县所缴津贴、捐输多寡“酌加”学额与中额。对此,刘秉璋有精当的评价:“是加广中额者,劝办津贴、捐输之所由藉手也。”^⑩

有清一代,官员出身可以分为“正途”与“异途”两种。^⑪所谓正途出身,主要来自科举考试。此

① 四川清理财政局编:《津贴说明书》,第777页;四川清理财政局编:《捐输说明书》,第778页;四川清理财政局编:《新加捐输说明书》,第779页。捐输年前预解约半数捐粮,是逐渐实施的。如在蓬溪县,同治八年始才年前预解捐输。参见光绪《蓬溪县志》卷2《出纳》,《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23册,第35页。

② 鲁子健编:《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791—794页。

③ 光绪《威远县志》卷2《食货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24册,第921页。

④ 彭雨新、陈友三、陈思德:《川省田赋征实负担研究》,第1—18页。

⑤ 丁宝楨:《丁文诚公奏稿》卷25《查明川库收支数目折》,第1720—1723页。丁宝楨所奏光绪十一年川省司库额征收入,包括地丁银(及火耗银)、田房税契银、各项杂税、盐茶税滚、津贴、捐输、厘金、支发各款减成减平银、黔滇盐务局税滚截厘银等各项银两。关于清代契税、杂税的新近研究,参见陈锋:《契据与税收:清代前期的税契与契税》,陈锋主编:《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第10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王燕:《契税在晚清的三大变化》,陈锋主编:《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第10辑;王燕:《晚清杂税杂捐征收名目统计与厘析》,《史学月刊》2021年第4期;王燕:《晚清杂税与杂捐之别白论——兼论杂捐与地方财政的形成》,《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王燕、陈锋:《再论清代前期的杂税与财政》,陈锋主编:《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第7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

⑥ 丁宝楨:《丁文诚公奏稿》卷13《浙陈川省败坏情形设法整顿折》,第1239—1240页。

⑦ 丁宝楨:《丁文诚公奏稿》卷25《查明川库收支数目折》,第1720页。

⑧ 温春来:《“事例”定税:清代矿业税费政策的实践机制》,《学术研究》2020年第8期。

⑨ 民国《长寿县志》卷3《食货》,《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374号,第153—154页。

⑩ 朱孔彰编:《刘尚书(秉璋)奏议》卷6《奏四川津贴捐输势难遽停疏》,第579页。

⑪ “文进士、文举人出身者,亦谓之科甲出身,与恩拔副岁贡生、恩优监生、荫生为正途,其余经保举者,亦同正途出身。”参见托津等纂:《钦定大清会典》卷6《吏部·文选清史司一》,杨一凡、宋北平主编:《大清会典(嘉庆朝)》,凤凰出版社2021年版,第70页。此外,《清史稿》对“正途”与“异途”的分类亦较清晰:“凡满、汉入仕,有科甲、贡生、监生、荫生、议叙、杂流、捐纳、官学生、俊秀。定制由科甲及恩、拔、副、岁、贡生、荫生出身者为正途,余为异途。”参见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180《选举五·封荫推选》,赵伯陶校注:《七史选举志校注》,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862页。关于清代贡监事例与贡监应试,参见索尔讷等纂修,霍有朋、郭海文校注:《钦定学政全书校注》,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38—153页。

外,秀才、举人等在身份地位、优免差徭等多方面享有特权,亦使科举功名成为士民孜孜以求的一个重要人生目标,所谓“科举为利禄之途,于今千年深入人心。得之则荣,失之则辱”。^①至于异途出身,特别是咸同以来,主要来自捐输(捐纳)。对此,时人有曰:“此捐纳过宽,尤为吏治异途之害。”^②捐输中的暂行事例,直接与实官实职铨选相关。至于现行事例中的捐纳贡监,则是士民尽早获得参加较高级科举考试与捐官资格的有效渠道,对其仕进产生重要的间接影响。^③此外,清代科举从生员到进士,不但是一个连续进阶的过程(理论上,一般只有举人、贡生、进士具有授官资格,属正途出身),而且这些科举功名的录取率较低。在此情况下,咸丰初年以来,中央政府为了更有效筹饷,推行捐输事例酌加州县学额与中额确实很有必要。

事实上,中央政府为鼓舞绅商士民认缴津捐,早在咸丰初年就制定了议叙学额、中额的标准。就津贴而言,咸丰二年,户部等议定:“纳津贴银二千两,广一次文武学额各一名。纳津贴银一万两,永广文武学额各一名。”^④就捐输来说,咸丰三年上谕:“凡绅士商民捐资备饷,一省至十万两者,准广该省文武乡试中额各一名。一厅州县捐至二千两者,准广该处文武试学额各一名。”^⑤在时人与后人看来,中央政府优奖津捐广额实在很有必要:一则津捐并非田赋正供,以广额作为奖励,使其与永制(田赋)区别;^⑥二则川省边远不能仕进举人较多,广额实与顶戴荣身无殊。^⑦中央政府加广津捐学额与中额,也确实有效激励了民众完纳津捐,这从咸同以来四川学额、中额的增加数量可见一斑。咸丰七年至同治九年,四川永广学额总计545名。其中,津贴与捐输永广学额分别为366名、179名,^⑧仅次于江西(770名),位居全国第二。^⑨咸丰五年至光绪二十九年,四川捐输中额多达605名,位居全国之最。^⑩

不过,中央政府基于财政需要、广额名数限制、防止科名泛滥等原因,对捐输广额制度时有调整,广额所需银两不断增加。^⑪无论永广学额还是中额增长,皆由津贴与捐输共同促成,不能忽视津贴对广额的“贡献”。前述咸同年间,津贴永广学额(366名)约占总额(545名)的67.2%,即是一个例证。咸同年间四川永广中额增长,亦由津贴与捐输“合力”所致。咸丰八年,川督王庆云以咸丰五年以来

① 《掌山东道监察御史宋伯鲁折》(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编:《戊戌变法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216页。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1册,第27页。关于清代捐纳事例,可参见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180《选举七·捐纳》,赵伯陶校注:《七史选举志校注》,第904—921页。

③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1—4、19—32、111—121、126—154页;何炳棣:《明清社会史论》,徐泓译注,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版,第38、53—57、221—231页。

④ 民国《新都县志》编2《政纪》,《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11册,第711页;光绪《彭水县志》卷2《学校》,《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49册,第212页。

⑤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370《礼部·学校·永广学额通例》,《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0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746页。

⑥ 民国《眉山县志》卷3《食货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39册,第527页。

⑦ 朱孔彰编:《刘尚书(秉璋)奏议》卷6《奏四川津贴捐输势难遽停疏》,第579页。晚清四川生员占该省人口比重,从太平天国运动前的0.19%降为0.08%,后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几为全国最低)。参见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112页。

⑧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378《礼部·学校·四川永广学额》,《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04册,第59—61页。张仲礼统计太平天国后四川捐输永广学额544名。参见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第96页。

⑨ 李世愉:《清代科举制度考辨》,第196—197页。永广学额之所以截止于同治九年,缘于同治十年户部等议定,津捐概不准请加永远学额,只准请加一次文武学额。州县津贴纳银一万两,准广学额一次;捐输一万两,加一次文武学额一名。参见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370《礼部·学校·永广学额通例》,《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03册,第746页;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720《兵部·武科·武生童考试》,《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08册,第942页;民国《新都县志》编2《政纪》,《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11册,第711页。

⑩ 张瑞龙:《中央与地方捐输广额与晚清乡试中额研究》,《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1期。

⑪ 李世愉:《清代科举制度考辨》,第140—143页;张瑞龙:《中央与地方捐输广额与晚清乡试中额研究》,《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1期。

所收续捐、津贴与前案加额余银,奏加文乡试定额5名。户部查核银数与定章相符,准自本年戊午科始永加中额5名。同治五年,骆秉章认为四川津贴并未请奖,与各省捐输按名请奖而又永加中额不同。四川按粮津贴之外又办捐输,也非他省专办捐输请奖之案可比。而且,川省每届乡试应考者不少于1.5万人,若照原额取中难免“额满见遗”。因此,骆氏奏请同治六年丁卯科为始,再加永广文武中额各10名。上谕破格恩广,他省不得援以为例。^①

至光绪年间,四川暂广中额乃至优贡的增长,也由津贴与捐输合计加广所致。光绪七年,四川布政使鹿传霖等称:同治八年至光绪五年,藩库共收津贴396万余两。光绪三年十月至光绪五年十二月,藩库共收捐输144万余两。历年未经请广学额津贴捐银,共540万余两。鹿传霖等认为,若遵照光绪元年广额新章,理应加广文武中额各18名。对此,丁宝桢表示赞同,奏请户部暂广光绪八年壬武科文武中额各10名,余归下科乡试补广。^②所谓“光绪元年广额新章”,指各省捐输只准暂广中额。捐银30万两,暂广中额1名。^③显然,津捐广额基准是动态调整的。光绪五年,户部等议准废止津贴暂广学额,津捐统归中额计算,捐银30万两,暂广中额1名。^④嗣后津捐只准暂广中额,直至清末亦如是。光绪二十六年至光绪二十七年,四川未经议叙的津捐银总计403万余两。光绪三十二年本为乡试之年,但科举已废,无中额可广。川督锡良认为,当下时事多艰、用款日繁,津捐势难停止,亟需援案变通以昭激劝。是年闰四月,锡良奏请津捐比照举额章程(每银30万两,加取优贡1名),加广丙午科优贡13名,户部、礼部议准其请。^⑤

综上所述,津贴自咸丰四年始定额化,捐输迟至咸丰末年按粮摊征。咸丰初年以来推行的津捐广额制度,使川督按年援例展办津捐成为可能。川督能够通过津捐完成户部派征的京协饷,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津捐广额制度的“加持”。户部基于京协饷考虑,对川督请奖津捐广额几无不准,一直给予积极的支持。

四、局绅之外:津捐的征解与经收

咸丰以来,户部派征川省的京协饷的完解,较大程度上倚靠津捐的维系。尽管川督按年奏征津捐近乎“永为成例”与制不符,中央与地方政府却“欲罢不能”。嘉道以来,地域社会的变动呈现两个基本趋势。一则绅士积极参与地方公务,逐渐控制了公共权力、资源。^⑥二则公局兴起,在地域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就此,时人有云:“事由局而不由县,权在绅而不在官。”^⑦对于津捐,上谕地方官设立公局选派绅耆办理。那么,基层州县如何征解与经收津捐?对此,中央政府未有定规,系由地方“因地制宜”而行。

(一) 津捐的征解

清代四川地丁及其火耗银归粮房经收,津帖、捐输(新捐输)经收各地不同:官收官解、绅收绅解、

① 《钦定科场条例》卷24《附捐输加广定额各案》,第1751、1772—1773页。

② 《川督丁宝桢奏请加广一次文武乡试中额折》(光绪八年三月初五日),《申报》第20册,第501页。

③ 《钦定科场条例》卷24《捐输广额章程》,第1733页;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720《兵部·武科·武生童考试》,第942页。

④ 民国《富顺县志》卷6《学校》,《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30册,第313页。

⑤ 《川督锡良奏为川省绅民完纳津捐请旨加广优贡额数事》(光绪三十二年闰四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8-0179-015;《户部等为遵旨议奏川督锡良奏川省绅民完纳津捐拟请援案比照加广优贡额数折》(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申报》第86册,第20页。

⑥ Mary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1856-191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年的军事化和社会结构》,谢亮生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周锡瑞:《改良与革命:辛亥革命在两湖》,杨慎之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罗威廉:《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冲突和社区(1796—1895)》,鲁西奇、罗杜芳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萧邦齐:《中国精英与政治变迁:20世纪初的浙江》,徐立望、杨涛羽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

⑦ 刘蓉撰,杨坚点校:《刘蓉集》卷8《复温甸侯邑宰书》,岳麓书社2008年版,第186页。

房收房解。^①那么,地方州县究竟如何征解津捐?下面以南部县为例展开论述。

清代南部县旧管田地,额征地丁银约5329两。^②捐输虽无定额,但呈增加趋势。光绪元年,知县罗凤冈为筹省城遵经书院经费,按粮每银1两摊征银2钱(共收捐银1065余两)。^③光绪二十九年,南部县奉派捐输9000两。^④

表 1

宣统三年夏南部县津捐等钱粮征解情况一览表

单位:两

类别	项目			
	额征	已经完解	征存未解	未征
地丁、正耗	6403	3202	1823	1378
津贴银	5329	2611	1450	1268
捐输、新捐输	13600	6800 ¹	6800	0
总计	25332	12613	10073	2646

资料来源:《南部县知县伏衍义为计开宣统三年夏季分考察州县事》(宣统三年),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藏,南部档案,档号Q1-22-21-1。

说明:宣统二年十二月初一日预解一半数额。

如表1所示,宣统三年,南部县额征钱粮共25332两,约为地丁银的4.8倍;额征捐输、新捐输13600两,约为地丁银的2.6倍。南部县因津捐征收,田赋税负约增加了3.6倍。南部县地丁银1两约征耗银0.2两,似较川省一五火耗率稍高。^⑤南部县地丁银、津贴(简称“丁津”),上忙于二月初一日开征、六月二十五日申解。捐输,需在十二月初一日前预解半数捐银至藩库。^⑥此外,学田局因有不少田产亦需支应地丁银与津捐。光绪二十三年,该局缴纳地丁银与津捐(九六钱)共57448文。^⑦

光绪十四年,崇教乡图差何炳承催丁津,各甲里排俱已完清,惟七甲花户文必举等抗缴纳粮三升五合,何炳挪钱垫割。^⑧在崇教乡,丁津由里排完纳,图差催征垫割。光绪二十年,向明如充当宣化乡另四甲里排,催征、完纳津捐与地丁。向元成等四人仗恃族巨,抗纳捐输三斗零。光绪二十一年三月,总管将之挪银扫数。^⑨在宣化乡,津捐等钱粮由里排催完、总管垫缴。在南部县,所谓“图差”,亦称“粮差”。“总管”,又称“总催”。每乡通常各设一二名图差、总管催垫钱粮,均为衙差。^⑩里排通常由殷实、年轻力壮的粮户充任,除完纳钱粮外,还需承应差务。何现林等系永丰乡十甲粮户,每年族内按房轮充里排,“如遇学宪过境,里排应支夫马,先垫后收”。^⑪由此可见,崇教乡七甲与宣化乡另四甲津捐等钱粮,均由乡村职役完纳、差役垫缴。不过,津捐等钱粮征解存在不少困难与弊陋。

首先,粮户抗纳。在宣化乡九甲,何现福与何文星每年轮当里排。光绪十九年,粮户敬旭耀等抗

① 周询:《蜀海丛谈》卷1《制度类上·田赋》,第6页。

② 清代南部县旧管田地6153顷30亩2分1厘,额征地丁银5329两6分2厘。参见道光《南部县志》卷4《食货志·田赋》,道光二十九年刻本,国家图书馆藏,第3页。为统计方便省略略之后数额,下同。晚清南部县共设积上、崇教、金兴、宣化、政教、富义、永丰、安仁、临江、积下等10乡。参见光绪《南部县乡土志》不分卷,姚乐野、王晓波主编:《四川大学图书馆藏珍稀四川地方志丛刊》第3册,巴蜀书社2009年版,第392页。

③ 《南部县衙为申送垫解派捐尊经书院经费银两事呈督宪事》(光绪元年十月初二日),南部档案,档号Q1-7-81-10。

④ 《南部县衙遵饬将查询各条逐款登覆事》(光绪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南部档案,档号Q1-16-93-1。

⑤ 四川清理财政局编:《地丁说明书》,第776页;周询:《蜀海丛谈》卷1《制度类上·田赋》,第4页。

⑥ 《南部县知县伏衍义为计开任内钱粮等项考绩事》(宣统三年),南部档案,档号Q1-22-20-1。

⑦ 《南部县衙为计开学田局自光绪二十二年腊月初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冬月底止收支账清册事》(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二日),南部档案,档号Q1-13-950-1。

⑧ 《图差何炳为具禀文必举等抗还役垫地丁津贴钱文凶辱事》(光绪十四年十月廿三日),南部档案,档号Q1-10-150-2。

⑨ 《里排向明如等为具禀向元成等阻抗捐输捏词妄诬事》(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初一日),南部档案,档号Q1-12-808-4。

⑩ 苟德仪:《清代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管理——以四川南部县为个案的考察》,中华书局2020年版,第337—338、340—341页。

⑪ 《何现林、何惠为具诉里排何占春妄收夫马钱捏禀事》(光绪七年二月初六日),南部档案,档号Q1-8-20-1。

完丁粮、津捐共一石余,何现福等连年垫割。^①其次,差役把持。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富义乡教职秦树等禀称:“本邑差风蠹恶,凡当总管、图差,借公需索,任意滥抬。甚至先期垫抬,加倍算利,层层剥削,花民莫可奈何。”^②事实上,富义乡丁津等征解存在多层陋规:每甲花户每年出钱32串作里排投具认状、催征扫数之用,^③图差与收书向里排索取收书礼、扫廩礼与上下笼礼等规费。^④复次,里排索吞。安仁乡八甲丁粮、津捐,由王姓里排预收代完发给粮票。光绪二十八年三月,里排王天汉等五人将黄中才、马登甲等四十余户丁津与使费收去而不拨给粮票,反将粮票私自卖给差役康树、张润。是年九月二十八日,王天汉等称县主示谕捐输,黄中才等借钱24串完纳捐银亦未发给粮票。光绪二十九年五月,里排王天汉等与康树等来乡,声称黄元斌等粮册所载丁津、田地钱粮,由总管抬割,是故又向黄中才等索取粮钱(每粮一升要钱一串)。是年闰五月初,黄中才等往县纳粮始知捐银未缴。^⑤最后,里排抬垫。永丰乡大十甲,何江等族轮当里排代完地丁银与捐输。里排每完粮一升,花户李天成等认给钱370文。光绪三十三年四月,何江等扫割地丁银与捐输,每粮一升却向花户索要钱480文。^⑥应该说,里排、总管、图差从丁津与捐输征解中皆可分得一杯羹。正因如此,知县为使花户免受图差等抬垫之累,提倡他们将钱粮自封投柜。光绪二十七年三月,知县传谕富义乡花户遵照安仁乡定案,统于四月初十日前,自行赴县缴纳丁津与捐输。^⑦那么,丁津、捐输由谁经收?其身份构造是怎样的?下面以宣统元年为例,对此加以具体考察。^⑧

临江、宣化、金兴(带征富义乡)捐输与丁津,皆划为上下两乡分两次由不同人员经收:金兴乡(富义乡)每次经收人各2名(共8人),临江、宣化乡每次经收人各1名(共8人)。其余6乡,经收人各1名(共12人)。捐输与丁津经收人,总计28名。其中,16人为书吏,约占总人数的57.1%,除何永文、杨丕承、程洪猷是仓书外,剩余13人皆为户书。^⑨清末南部县丁津、捐输经收者,多为书吏而非局绅。书吏经收丁津,不乏挪移之弊。光绪二十三年,书吏杨茂林派遣饶永吉经收永丰乡丁津,亏空九八钱28串。杨茂林认为“丁津国课”不容稍欠分文,随即借钱缴清亏空。^⑩此外,南部县丁津等钱粮申解藩库亦由书吏完成。光绪十二年,知县李葆芳派遣户书张文明管解丁津等至司库上纳。^⑪

综上所述,晚清南部县丁津与捐输,一般由乡村职役完纳、衙门差役垫缴、书吏经收管解藩司。不过,这也并非南部县特例。川西灌县分为4乡26甲,每乡各甲均设粮班专办丁粮、津捐等款。粮班

① 《里排何现富为具禀严追敬旭耀等抗纳钱粮事》(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南部档案,档号Q1-13-924-5。

② 《教职秦树、文生陶天凤等为禀恳富义乡一甲分为十甲各举里排催收捐输示谕竖碑事》(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初十日),南部档案,档号Q1-15-537-4。

③ 《教职秦树、文生陶天凤等为再恳示禁富义乡一甲分为十甲各举里排催收钱粮事》(光绪二十六年闰八月十五日),南部档案,档号Q1-15-537-2。

④ 《南部县衙计开富义乡图差藉征垫解钱粮滥抬里排规费事》(时间不详),南部档案,档号Q1-15-537-5。

⑤ 《甲长黄中才、黄中美等为具禀里排王天汉等藉充撞抬丁捐钱粮事》(光绪二十九年闰五月十五日),南部档案,档号Q1-16-303-1。

⑥ 《南部县衙为何江、何洪福等具禀李天成等阻扰丁捐事》(光绪三十三年五月□日),南部档案,档号Q1-18-409-3。

⑦ 《教职秦树、文生陶天凤等为禀恳富义乡一甲分为十甲各举里排催收捐输示谕竖碑事》(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初十日),南部档案,档号Q1-15-537-4。

⑧ 《敬钟和、何级三等为具保严春暄等经收捐输不得亏挪事》(宣统元年二月十五日),南部档案,档号Q1-20-752-1;《钟应普、汪兴发等为具保钟明玉等经收丁津不得亏挪事》(宣统元年二月十五日),南部档案,档号Q1-20-752-2;《马琼之、张长泰等为具保王道述等经收捐输不得亏挪事》(宣统元年闰二月十五日),南部档案,档号Q1-20-752-3;《王宗炎、朱兆定等为具保王兆禄等经收丁津不得亏挪事》(宣统元年闰二月十五日),南部档案,档号Q1-20-752-4。

⑨ 捐输经收人:何顺成、程洪猷、陈东初、王道述、张大猷、陈元富、张文良、譙发春、譙湛焜;丁津经收人:钟明玉、杨丕承、何永文、王开时、严德裕、廖成业、蒲光藻。为节省篇幅,恕不详细列档案出处。

⑩ 《户吏杨茂林为具禀饶永吉等经收丁津亏空替垫负义不还事》(光绪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南部档案,档号Q1-14-179-5。

⑪ 《户书张文明为禀明差役管解地丁津贴田房等项银两赴库上纳事》(光绪十三年二月初一日),南部档案,档号Q1-9-852-1。

所收津捐,由户房书办转交局士保存,上忙由知县、下忙由典吏管解藩库。^①川南眉州共设25乡88牌,每年地丁、津捐历由乡约举报小里户首催收抬垫。后因粮差、乡约(简称“差约”)上下其手,“表里为奸”,小里户首将津捐等钱粮转包差约征收。同治六年,知州刘廷植裁革小里户首,津捐等钱粮由差约催督抬垫。^②川东巴县,津捐等钱粮本由绅办,咸丰兵燹后多由粮差协同乡约、约保等催征粮户。户房各派经书十余人不等,分里设局经收。^③

上述四地津捐等钱粮征解,由乡村职役与衙门差役共同完成,粮差(粮班)皆参与其中。这与岩井茂树所论似有出入,他认为津贴不是由州县的书役,而是交由绅士们代为征缴。^④但是,这反倒印证了周询的观察:“故自前清中叶以迄末季,地方官对于催科一事,皆只有拱手受成,惟日责成粮差催收。”^⑤四地津捐的征解,与田赋系统无殊。何以如此?有两个因素不可忽视:第一,包税是清代赋役(财政)征派的结构性问题。津贴被视作“国课”,捐输被当成正项钱粮,所有粮户均需完纳,“至同丁津征收之摊捐,即按粮摊征之捐输,国家提作军需之用,自应照常完纳,不得误会”。^⑥津贴既随田赋带征、捐输亦按粮摊征,故多由职役、差役征解。第二,制度惯性。尽管乡村职役与差役身份、地位不受待见,但也不失为地方掌权者,且可从征解津捐等钱粮中获利,不会轻易放弃这项事权。

(二)津捐的经收

新村容子提出,道光以来四川各地设立的公局,是受州县政府委托的绅粮,执行征税、福祉、教育、治安等事务的机关,开了地域精英制度化、经常化参与地方行政的先河。^⑦山田贤探讨了清代四川地域社会析出绅粮与公局沉淀于社会的过程,认为嘉道年间登上历史舞台的公局,填补了社会膨胀与僵化的行政、财政体制乖离所造成的空白。^⑧清代四川公局的兴起及其相关特征,地方志中亦有记载:

公局,起自咸丰军兴以后。时,朝廷以司农告匱,凡筹饷、善后及救灾、蠲振[賑]各事,皆责成疆吏。疆吏符下州县,州县委之士绅。其间兴除不常,设局亦暂,通计并研胥设之局,曰防堵局、曰善后局、曰裕公局、曰平糶局、曰賑捐局、曰股票局。设局既无专地,事亦旋起旋灭矣。其连岁举办者,曰津贴局、曰捐输局。^⑨

咸丰军兴后,中央财政日渐匱乏,筹饷、善后、救灾、蠲賑诸事,由州县委予士绅与公局办理。公局因需而设,事成即废,大多存时较短。津贴局、捐输局因筹饷之需“连岁举办”,旁证了津捐的重要性。地方官通常别立公局,选绅任局士经收津捐。^⑩津贴与捐输一般分立公局经收,局士由民人公举、地方官遴委绅粮充任。但也有州县津捐同局经收,并由书吏佐助。咸丰四年正月,蓬溪县津贴由“知县蒋若采设局于城,委绅八人为首事,分班二经理。二十日,而更派户兵书佐之”。至于捐输,则“与津贴同局,绅首兼营,而兵书佐之”。^⑪

津捐等分局经收,不但增加政府行政成本,亦加重粮户纳税成本。蓬州地丁、津捐,向分三处完

① 民国《灌县志》卷1《輿地书》,《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9册,第185页;民国《灌县志·灌志掌故》卷1《官司职掌》,《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9册,第441—442页。

② 民国《眉山县志》卷9《职官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39册,第621—622页。

③ 《巴档抄件》,鲁子健编:《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576—580、594—596、599—601、604—606、608、612页;白德瑞:《爪牙:清代县衙的书吏与差役》,第291—298页。

④ 岩井茂樹『中国近世财政史の研究』59頁;岩井茂樹:《中国近世财政史研究》,第67页。

⑤ 周询:《蜀海丛谈》卷1《制度类上·田赋》,第7页。

⑥ 《南部县正堂张为牌諭陈光耀照常完缴年正项钱粮地丁津贴捐输事》(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廿三日),南部档案,档号Q1-15-242-2。

⑦ 新村容子「清末四川省における局士の歴史的性格」327—358頁。

⑧ 山田贤:《移民の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会史研究》,曲建文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第199—273页。

⑨ 光绪《井研县志》卷4《建置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40册,第276页。

⑩ 民国《灌县志·灌志掌故》卷1《官司职掌》,《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9册,第441页。

⑪ 光绪《蓬溪县续志》卷2《出纳》,《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23册,第34、35页。

纳:在禹王宫征收地丁银,后两者分别在天圣宫、三费局征收,均用吏书十余人(总计50余人),外加绅粮20人办事,糜费太多、薪工亦巨。花户三处完纳钱粮,多有不便:统完三项钱粮必须耽搁三日,若书吏舞弊勒措,迟至四五日才能纳完;每户纳粮扯票三张,每票吏书纸笔费银二分;每户持粮纳粮不能通融拨完,若将银分割,吏书又卡措。^①那么,津捐公局如何运作?内部结构怎样?局士职责有哪些?下面,我们以达县为例加以说明。

达县津贴,初由粮房兼收。咸丰四年,知县设立津贴局,津贴“委城乡绅士二人司之,随粮征收,兼赴藩司报解”。同治三年,知县设立捐输局,捐输“委五乡局士各一人管理”。该县明月、翠屏二乡占粮较多,土著与湖广移民各据势力,有“楚翠、著翠,楚明月、著明月之别”。为此,知县调整局士名额分配:翠屏、明月乡各举二人,其余三乡各择一人充任局士。此外,捐输局另设管总与书算共9人、收书12人,冬季事冗添雇帮书1人。每年十一月,知县帖请五乡绅粮议粮,由其预垫五分之三四的额派捐银。次年三月,知县开征捐输,六月扫解,全由局士垫出。局士等每垫银百两,约收钱“一百九十余千文”,较市价浮收“六七十千文”。^②据此可知,达县津贴局局士只有2名,由城乡绅士担任。捐输局局士,起初县域五乡各有1名绅粮充任。嗣后知县综合考虑各乡粮额及其权势结构,将局士“席位”由5人增加为7人。捐输局另设管总、书算、收书及帮书(共22人)赞襄其事,构造较津贴局复杂。原因在于,津贴由局士随粮带征,事务较简。捐输需由绅粮议粮、预垫超半数银两,事务较繁。至于绅粮议粮所涉具体事项,请看下举巴县事例。

光绪二十九年九月,锡良札派巴县光绪三十年常捐31000两、新捐20000两,年冬须先行垫解捐银21500两。知县当经传集县邑绅粮讨论,按照上届章程由各绅粮筹借。光绪三十年三月,知县开局收捐,绅粮公同捐输局局绅胡型芝等议定:常捐遵照旧章每两收银六两二分余,票填四两五钱余;新捐每两收银三两五钱五分余,票填二两九钱余;申解藩宪添平、补水、串票、册费、垫解月利等费,常捐每两收银一两四钱三分余,新捐每两收银五钱九分余;零星小户若以钱上纳津捐,每两银照市价合制钱1190文,如钱价涨跌,每10天更换,另行牌示晓谕。^③概言之,绅粮所议之事包括新旧捐输税率、串票填写税率、申解各项费用、银钱比价等。另需说明的是,首先,民众多以市平银(或制钱)纳捐,地方官以库平银上缴藩库。在四川,每库平银百两合市平银一百另四两四分。^④因此,捐输每市平银1两需加添平等费0.4两余。其次,捐输(新捐)年底需由绅粮预解约半数银两,故存借款(垫解)月息等。最后,捐输、新捐实征税率较串票税率要高,盈余银两或可视作该县“非正式经费”。

受行政与财政改革、地方权势转移、办理公事等影响,经收津捐公局及其局士的构造并非固定。光绪三年三月,丁宝楨莅任川督后厉行改革。他认为:“今夫马局名为办差,实充私橐,民心积忿,实由于此。”^⑤是年五月,丁宝楨奏请裁撤夫马局。^⑥新都县夫马局在裁撤后,津贴由夫马局改为户粮房经收。^⑦咸同以来,清廷相继推行“川盐济楚”与“官运商销”等政,富荣盐厂逐渐繁兴。咸同年间,富顺县即已设立津捐局经收津捐,多由公署委任绅士充当局士。光绪以来,知县改委殷实商民,借资掣解津捐。^⑧晚清州县财政往往支绌,地方公事经费捉襟见肘。为此,公局甚至裁撤局士节约开支以办公务。蓬溪县津贴与捐输同局经收,知县委派绅士八人担任首事。光绪十二年,举人曾子璽等请准

① 《署蓬州知州李龙彰请整顿地丁津捐三局归并禀(并批)》,《四川官报》第7册,光绪三十年三月下旬。

② 民国《达县志》卷7《官政门》,《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60册,第106页。

③ 《巴档抄件》,鲁子健编:《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第341页。

④ 周询:《蜀海丛谈》卷1《制度类上·田赋》,第6页。

⑤ 丁宝楨:《丁文诚公奏稿》卷13《到川附陈大概情形片》,第1237页。

⑥ 丁宝楨:《丁文诚公奏稿》卷13《沥陈川省败坏情形设法整顿折》,第1242页。

⑦ 民国《新都县志》编2《政纪》,《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11册,第711页。

⑧ 民国《富顺县志》卷1《建置》,《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30册,第182页。

裁撤首事三人,将其薪水移支文武乡试宾兴之需。^①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起,赵尔巽进行公费改革。在省城、州县设立经征局、经征分局,税契、肉厘、酒税、油捐统由经征局经收。其后,经征局经收范围逐步扩大至田赋及其附加税。^② 万源县津捐,原本各立公局经收。宣统元年,设立经征分局,其委员并收丁粮、津捐、税课各款。^③ 如此看来,此次公费改革确使省级财政得以加强。

五、余论

近代欧洲因战争之需,不断提升人力、财政动员等能力,由此甚至形成“财政—军事国家”。^④ 清代四川津捐,起初虽是中央政府筹集战时军费的重要举措,但其征收源于内乱而非外战,且均有先例可寻。津捐历经嬗变,最主要特点是征银如同田赋正额与按粮摊征。咸同以来,按粮津捐与田赋正供相较,差异主要有四个:其一,尽管津贴税率如同地丁银,但捐输视捐额多寡定税率之轻重,且津捐均需川督按年奏征户部。至于田赋,每年由地方官按照田地科则定额征解藩司,无需总督奏征。其二,全省共有二三十个边瘠厅州县毋庸缴纳津捐。至于田赋,若非中央政府蠲免,所有厅州县每年皆须上纳。其三,应缴捐输之厅州县,年前需预解半数捐银至藩库。至于田赋,则分上下忙按限征解藩司。其四,中央政府为了将津捐与田赋定制相区别,依据州县完纳津捐多少酌加学额、中额(优贡)。对于田赋,中央政府并无此优奖之策。对于津捐性质,清末人士的认识颇有见地:“均有报酬之义,非纯为国家固有之财权”。至于新捐输,“虽纯为国家税,而非经常正供”。^⑤ 基于此,我们认为,四川按粮摊征的津捐(新捐输)是“非正式”的田赋附加税。中央政府一旦将津捐“正式化”,就违背了“永不加赋”祖制。清代农业税的增长,主要在于田赋附加税,从全国而言,主要指地丁银火耗,其于雍正初年逐步推广并摊入地丁银按年征收。除火耗之外,“平余”也附加在地丁银征收。^⑥ 不过,就四川来说,田赋附加税在火耗、平余之外,还存在按粮津捐(新捐输)。

山本进认为,同治至光绪初年,川督禁止“陋规勒索—规礼贿赂”的财政改革是成功的,通过征收厘金等商业税以及津贴、捐输等田赋附加税强化了省级财政,促使公局与乡绅代替州县及其所辖书吏、衙役等官僚势力。^⑦ 一方面,乡绅的构造众说纷纭。^⑧ 另一方面,山本进限于主题,并未讨论按粮津捐具体如何经征。本文发现,晚清南部等州县的乡村职役、衙门差役,依旧在津捐经征中扮演重要作用,乡绅并未取而代之。晚清四川行政与财政改革、地方权势转移、区域商业发展、办理地方公事等因素,不但使经收津捐的机构(公局)时有变迁,更使公局内部构造亦有变化。诸如商人、书吏、委员等代替局绅经收津捐,对绅权造成冲击。尽管晚清公局确实办理了不少公事,但随着清末地域社会的权势走向多元化,其运作并非受单一群体的把持。

清代国家能力,主要体现在国内治理方面:提供跨地区大型公共品(公共设施)的直接国家能力、

① 光绪《蓬溪县续志》卷2《出纳》,《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23册,第35页。

② 赖骏楠:《清末四川财政的“集权”与“分权”之争:以经征局设立及其争议为切入点》,《学术月刊》2019年第8期。

③ 民国《万源县志》卷3《食货》,《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363号,第408—409页。

④ Tilly Charles,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in Tilly Charles, ed., *The Formation of the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3—83; Brewer John, *The Sinews of Power: War Money and the English State 1688—178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37—161; 理查德·邦尼主编:《欧洲财政国家的兴起:1200—1815年》,沈国华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9—10页。

⑤ 四川清理财政局编:《津贴说明书》,第777页;四川清理财政局编:《新加捐输说明书》,第779页。

⑥ 佐伯富:《清雍正朝的养廉银研究》,郑樑生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7—22、43—56、123—134页;岩井茂树《中国近世财政史の研究》53页;岩井茂树:《中国近世财政史研究》,第59页。

⑦ 山本进:《清代社会经济史》,李继锋、李天逸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12年版,第15—16、62页。

⑧ 日本与西方学界有关绅士(乡绅)的社会构造、社会职能等研究,参见于志嘉:《日本明清史学界对“士大夫与民众”问题之研究》,《新史学》1993年第4期;郝秉键:《日本史学界的明清“绅士论”》,《清史研究》2004年第4期;郝秉键:《西方史学界的明清“绅士论”》,《清史研究》2007年第2期。

依靠动员地方社会(绅士)参与治理的间接国家能力。^①在晚清中国,学额与中额是较稀缺且流动的社会资源,或可视为清政府向社会提供的一种公共品。中央政府基于财政需要、社会变迁、名额限制、利益分配等考虑,自主调整了津捐议叙广额制度。津捐公局局士,由民众公选,知县遴委城乡绅粮担任,这构成绅粮提升乡望的一种途径。尤其捐输征解,知县既需帖请绅粮议粮,亦需绅粮预缴捐银,这使绅粮参与捐输事务的范围扩大。此外,捐输税率、垫解月利等关涉绅粮切身利益,进一步增强了绅粮办理捐输的积极性。因此,四川按粮津捐能够持续推行的“外部性”激励机制是广额,而“内生性”动力则为城乡绅粮参与其中。晚清中央政府能够灵活调配津捐学额、中额,集中体现了提供公共品的直接国家能力。地方政府依靠绅粮等群体完成津捐经征,突出反映了动员社会的间接国家能力。

The Establishment and Evolution of Sichuan's Subsidy and Contribution System in Qing Dynasty

Li Qinghong, Liu Shigu

Abstract: The land tax and its surcharge is a basic topic in the study of the economic history.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Sichuan's Subsidy (*Jintie*) had undergone the variation from local officials' self-collection on the basis of grain distribution to as the quota of the land tax. The Contribution (*Juanshu*) had transferred from local officials persuaded the gentry and people to donate to levied on the basis of grain distribution. After the *Xianfeng and Tongzhi* era, the fiscal expenditure of Sichuan Province increased day by day, and the Governor-General of Sichuan requested to collect the Subsidy and Contribution on an annual basis, almost as a forever precedent, which could be regarded as informal additional taxes on land.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quota of Sichuan's Government Student (*Xue-e*) and the Provincial Graduate (*Zhong-e*) had increased, which were virtually caused by the joint efforts of Subsidy and Contribution. In Local County, the Sichuan's Subsidy and Contribution were collected and transported by the Rural Vocational Service and *Yamen* officers, which was no different from the Land Tax system. However, affect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reform, also with the transfer of local power structure, handling the local public affairs and other factors, the composition of local bureaus and their staff had changed in the Local County. The institution of Subsidy and Contribution in Sichuan provided an important entry point for examining the social and fiscal structure changes, as well a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Keywords: Sichuan Province, Subsidy, Contribution, Fiscal Structure, Social Changes

(责任编辑:王小嘉)

^① 和文凯:《财政制度、国家权力正当性与国家能力:清代国家能力的再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1期。